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110038735號

附件：桃園市都市更新申請都市發展基金建築容積獎勵審查許可要點



訂定「桃園市都市更新申請都市發展基金建築容積獎勵審查許可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都市更新申請都市發展基金建築容積獎勵審查許可要點」

市長鄭文燦